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近期签订国防产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

合同一：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司合同章。

合同二：建造总承包合同生效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以及取得风机特种资质后生效；

合同三至合同七：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取得风机特种资质后生效；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鉴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自然灾害、社会性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及其他不可预计的事件等可能会影响合同的顺利履行，因此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公司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保质保量完成产品交付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

合同的顺利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了国防产品领域风机特种资质审核，因此公司与某七个客户签订的第一批国防产品订货合同正式生效，合计金额为 8679.8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介绍

1、因合同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公司根据军工企业对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

- 2、公司与七个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履约能力。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一主要内容

- 1、合同标的：某型风机；
- 2、合同价格：2187.43 万元；
- 3、合同生效条件：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司合同章；
- 4、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交货时间及方式、运输方式、费用负担、包装标准要求及费用负担、检验标准、结算方式、保修期限、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违约责任、合同争议解决方法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二）合同二主要内容

- 1、合同标的：某型排风机；
- 2、合同暂定价：2080 万元；
- 3、合同生效条件：建造总承包合同生效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以及取得风机特种资质后生效；
- 4、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交货时间及方式、运输方式、费用负担、包装标准要求及费用负担、检验标准、结算方式、保修期限、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违约责任、合同争议解决方法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三）合同三主要内容

- 1、合同标的：某型空调风机；
- 2、合同暂定价：1824 万元；
- 3、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取得风机特种资质后生效；
- 4、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交货时间及方式、运输方式、费用负担、包装标准要求及费用负担、检验标准、结算方式、保修期限、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违约责任、合同争议解决方法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四主要内容

- 1、合同标的：某型风机
- 2、合同暂定价：1137.47 万元；
- 3、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取得风机特种资质后生效；

4、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交货时间及方式、运输方式、费用负担、包装标准要求及费用负担、检验标准、结算方式、保修期限、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违约责任、合同争议解决方法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五）合同五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某型风机；

2、合同价格：799.992 元；

3、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取得风机特种资质后生效；

4、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交货时间及方式、运输方式、费用负担、包装标准要求及费用负担、检验标准、结算方式、保修期限、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违约责任、合同争议解决方法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六）合同六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某型风机；

2、合同暂定价：484.4463 万元；

3、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取得风机特种资质后生效；

4、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交货时间及方式、运输方式、费用负担、包装标准要求及费用负担、检验标准、结算方式、保修期限、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违约责任、合同争议解决方法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七）合同七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某型风机；

2、合同价格：166.5 万元；

3、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取得风机特种资质后生效；

4、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交货时间及方式、运输方式、费用负担、包装标准要求及费用负担、检验标准、结算方式、保修期限、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违约责任、合同争议解决方法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总金额为 8679.84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7.70%，占 2021 年军工核电业务营业收入的 95.20%，这些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公司长期以来始终坚持“聚焦军民融合，智创金盾未来”的发展战略，通过科技创新不断增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国防建设领域业务合同的生效，是公司在该领域多年潜心研发的成果，是客户对公司在该领域通风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试验验证、售后服务等方面能力的全方位认可，将对公司后续参与国防建设及通风设备业务的拓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有序组织生产，全力保障产品交付。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履行上述项目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签订为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备查文件：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